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0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增持股份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0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02,159 元（不含交易费），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75.01%。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35,111,774	21.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陈学敏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 的股权

合计	75,580,694	45.54	
----	------------	-------	--

(三) 陈学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3.0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002,159 元（不含交易费）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75.01%。目前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542,47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0.27%；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11,39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2.71%。（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上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按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 180,321,299 股计算）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学敏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陈学敏先生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